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娥
訴訟代理人　陳旻沂律師
複代理人　吳艾黎律師
被　　告　茂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冠鈺
訴訟代理人　黃柔立
　　蔡宗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